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2012

中国 期货 市场 年鉴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1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12
**中国
期货
市场**
←
年 鉴

常州 中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藏书章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1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5 - 4534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期货市场 - 中国 - 2012 - 年鉴 IV. ①F832. 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0150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 耿 伟 胡 懿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田 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2.25 印张 762 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534 - 8/F · 36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88190446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2012 年期货市场概述	(3)
2012 年期货市场监管概况	(5)
2012 年期货公司监管概况	(7)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	姜 洋 (13)
在第 37 届 IOSCO 北京年会公开论坛上的讲话	姜 洋 (18)
大力推进期货市场改革创新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第九届上海 衍生品市场论坛上的致辞	姜 洋 (22)
在 2012 郑州农产品（白糖）期货论坛上的讲话	姜 洋 (24)
在第十届农交会“风险管理与农业”高端论坛上的致辞	姜 洋 (27)
在第七届国际油脂油料大会上的致辞	张育军 (30)
在 2012 财新峰会上的演讲	姜 洋 (32)
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姜 洋 (36)
在第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的讲话	姜 洋 (40)

第三部分

文件汇编

国务院发布文件	(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件	(66)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6)
非行政许可文件	(71)
行政许可文件 (目录)	(74)
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79)
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79)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文件	(118)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文件	(12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161)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文件	(172)

第四部分

期货市场组织结构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监管部门概况	(185)
上海期货交易所概况	(186)
郑州商品交易所概况	(189)
大连商品交易所概况	(19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概况	(197)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概况	(201)
中国期货业协会概况	(204)
期货公司概况	(208)

第五部分

2012 年期货市场运行数据汇总

期货市场分交易所数据	(213)
------------------	---------

期货市场分品种类型数据	(235)
期货市场客户及资金分布情况	(285)
期货市场分品种持仓量、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分布	(290)
各期货品种合约汇总	(308)
各期货品种交割仓库明细	(326)
期货从业人员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概况	(342)
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349)
国际期货及期权市场情况	(431)

第六部分

期货市场大事记

2012 年国内期货市场大事记	(443)
2012 年国际期货市场大事记	(445)

第七部分

研究报告 (摘要)

国际商品指数 ETF 研究	(449)
期货市场服务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的 20 年	(452)
期货市场在促就业中的作用研究	(455)
农产品期货价格指数研究	(458)
期权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464)
国外相关品种限仓制度研究	(466)
境外交易所产品交易合作方式研究	(468)
期货市场应坚守实体经济之基	(470)
期货清算机构的基本功能及社会责任	(472)
独具特色的印度多层次商品市场体系	(475)
期货品种近月合约不活跃的市场影响、原因及对策	(478)
黑龙江农户及合作社利用期货市场情况调研报告	(481)
股指期货：下跌行情中机构投资者的“避风港”——2011 年机构投资者使用 股指期货情况的报告	(483)
股指期货交易降低股市波动率情况分析	(486)



以多层次风险管理结构满足实体需求、撬动市场发展 (490)

中国期货市场与海外市场品种规模结构比较 (494)

中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持仓多空结构对比分析及建议 (496)

美国期货市场限仓制度介绍 (500)

境外一流期货公司研究与借鉴 (503)

后记 (506)

第一部分

综 述



2012 年期货市场概述

2012 年全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分别为 14.51 亿手(单边,下同)和 171.13 万亿元,较 2011 年同比分别增长 37.61% 和 24.44%。其中,沪深 300 指数期货累计成交 1.05 亿手,成交金额达 75.84 万亿元,分别占全期货市场的 7.24% 和 44.32%。与 2011 年同期相比,焦炭、甲醇、豆粕、强麦、螺纹钢和沪深 300 指数期货合约的成交量增幅明显。

一、上市品种逐渐丰富

2012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指导和督促相关期货交易所积极推进期货品种创新和业务创新,实现了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 4 个期货品种的平稳上市工作。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期货品种共有 31 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 30 个,金融期货品种 1 个,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更加完善。我国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见表 1-1-1。

表 1-1-1 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数量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铅、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螺纹钢、线材、白银	10
郑州商品交易所	普麦(硬麦)、强麦、棉花、白糖、菜籽油、PTA、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LLDPE、棕榈油、PVC、焦炭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指数期货	1
合计		31

二、商品期货交易规模居世界首位

美国期货业协会(FIA)统计报告显示,我国商品期货成交量连续 5 年世界第一;2012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量在全球交易所的排名分别为第 11、13、14、24 名(见表 1-1-2)。其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球排名较 2011 年的 32 名有较大提升。

表 1-1-2 2012 年全球期货及期权市场交易所按成交量排名

排名	交易所	排名	交易所
1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	欧洲期货交易所	13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	2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韩国交易所		



三、全市场资金量平稳增长

2012 年期货市场资金总量延续了近年以来的平稳增长趋势，日均资金量达到 1913.3 亿元，较 2011 年日均资金 1876.6 亿元增加了 1.96%（见表 1-1-3）。

表 1-1-3 期货市场日均资金情况

交易所	2011 年日均（亿元）	市场占比（%）	2012 年日均（亿元）	市场占比（%）
上海期货交易所	454.2	24.20	454.1	23.73
郑州商品交易所	254.4	13.56	175.2	9.16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3.7	12.45	245.6	12.8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88.7	10.06	230.4	12.04
银行资金*	745.6	39.73	808.0	42.23
全市场	1876.6	100.00	1913.3	100.00

* 银行资金为银行期货保证金账户日均资金量。

四、市场参与度稳步提升，市场流动性状况良好

2012 年末，期货市场投资者总数为 157.46 万户^①，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52.98 万户，法人投资者 4.04 万户；相比 2011 年的 139.95 万户增加了 12.51%。2012 年期货市场持仓量为 25.03 亿手，相比 2011 年增幅达到 31%；从单品种看，焦炭、棕榈油、沪深 300 指数期货等品种持仓量的增幅均超过了 100%。2012 年，全市场高换手率情况进一步得到缓解，除铝、菜籽油、普麦、豆粕、玉米、豆油、棕榈油 7 个品种外，其他品种的换手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

五、不断优化市场规则体系，深化市场服务功能

推动完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修订，启动配套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期货法》立法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已上市期货品种合约及业务规则，更好地服务产业企业套期保值。加快推出宜农期货品种，拓展服务现代农业覆盖面。

① 从 2012 年 7 月起，期货市场客户数统计口径改为有效客户。2012 年底，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为 71.73 万户。

2012 年期货市场监管概况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为主导,通过大力推进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期货市场运行安全平稳,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市场运行概况

2012 年,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总体以涨为主。与 2011 年年末相比,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铅、锌、铜、铝期货价格分别上涨 14.54%、12.25%、5.12%、2.53%;东京工业品交易所(TOCOM)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上涨 19%;芝加哥交易所集团(CME Group)轻质原油期货价格下跌 6.64%,黄金期货价格上涨 7.07%;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豆粕、小麦、大豆和玉米期货价格分别上涨 33.95%、19.22%、16.71% 和 8.01%;美国洲际交易所(ICE)棉花期货价格下跌 18.15%,原糖期货价格下跌 16.27%。

国内商品期货方面,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与国际市场保持联动,但总体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国际市场。国内金融期货方面,沪深 300 股指期货跟随现货市场先抑后扬,年内累计上涨 7.68%。

2012 年全年,我国期货市场共成交 14.51 亿手,同比增长 37.61%;成交金额为 17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44%。其中,商品期货的成交量连续多年居世界前列,股指期货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分别为 1.05 亿手和 75.8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8.41% 和 73.29%。

二、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一) 大力推进市场创新

一是指导和督促期货交易所积极推进期货品种创新。实现了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四个期货品种的平稳上市;组织开展原油、国债期货市场的建设;大力推进焦煤、铁矿石、动力煤、沥青等战略性品种的上市和研发力度;主动贴近“三农”需求,积极开发鸡蛋、木材纤维板等宜农期货品种。二是组织开展期权和商品指数等新工具的研发工作。启动了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的仿真交易;开发大宗商品指数编制系统;正式发布了有色金属指数。三是推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动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为主的业务试点,支持期货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试点。



(二) 改革市场监管制度

一是改革手续费、套期保值、套利监管制度,研究推进连续交易和保证金等制度改革,切实降低了投资者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服务产业的能力。二是制定完善客户信息管理、监测监控、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新品种研发上市等期货交易所业务活动监管工作指引,推进市场监管的程序化、规范化。三是指导交易所做好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准入制度改革,加强保证金存管银行监管。四是完成休眠账户清理和历史账户规范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实名制、一户一码等基础制度。五是完成“期货市场监测监控一期系统”建设,启动二期系统建设,全市场统一监测监控工作的指标化、智能化程度明显提升。

(三) 健全市场规则体系

一是推动完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修订,启动配套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期货法》的立法调研工作。二是本着适应产业发展规律的原则,对铜、菜籽油、棕榈油、焦炭等近一半的已上市商品期货合约及规则进行了修改。三是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查处、打击非法期货交易,出具非法期货认定意见 12 件。

(四) 促进市场功能发挥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在中央一号文件写入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相关内容;加强与农业部等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的协作,共同构建期货市场服务“三农”大格局;积极拓展服务“三农”的渠道和模式,总结和推广服务“三农”的典型案例。二是鼓励、引导机构投资者发展。发布《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升级统一开户系统,解决了特殊单位客户进入商品期货市场的入市障碍;推动解决了 QFII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人民币账户开立问题;推动出台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三是开展 2012 年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情况问卷调查工作,对已上市期货品种的功能发挥情况的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了由 5 方面、13 大类、130 多个指标的较为科学的功能评估指标体系,初步完成了期货品种功能评估系统建设。

(五) 开展市场体系建设

一是积极参与碳交易试点备案审核工作,研究推进多层次碳市场体系建设。二是研究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思路,研究制定境内企业参与境外期货管理规定,推动期货公司境外代理试点工作。

2012 年期货公司监管概况

2012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项工作重要部署,围绕期货行业规范运作和创新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推进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强持续监管,积极推动期货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活动,稳妥推进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期货公司总体运营平稳,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

一、进一步推动期货行业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破除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 全面修改完善净资本监管制度

2012 年,中国证监会为支持和规范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启动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工作。修订方案拟采取间接控制为主、直接控制为辅的风险监管方法,引入“风险资本准备”概念,建立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与其资本实力相匹配的管理机制。同时,本着“扶优限劣”的原则拟将净资本监管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进一步放松资本对优质公司业务发展的束缚。目前,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 进一步放松管制,认真清理和简化行政许可项目

为进一步营造行业良性发展的监管环境,取消了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负责人,期货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同比例增减资)等 7 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了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3 项许可事项。为做好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制订并向各派出机构下发了取消及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衔接方案,并以培训形式有效地传达讲解了政策精神。

(三) 基本完成期货公司监管信息系统(FISS)建设工作

为改进监管方式,提高期货行业监管工作系统化、信息化水平,2012 年完成了期货公司监管信息系统需求设计、技术开发和试点测试等各项建设工作,并在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得以验证的基础上完成试运行工作,拟于 2013 年初正式上线运行。

(四) 推动完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发挥使用保障基金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作用,对保障基金的规模、后续缴纳和扩大保障基金的使用范围等重点问题进行多次研究论证,并与财政部等相关部委进行



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二、加强期货公司持续监管,促进合规经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 加强日常监管,促进公司合规运营

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监管对象的合规运营情况,加强日常监管,突出行为监管、过程监管,防范风险。对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期货公司,及时督促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总体来看,全国 161 家期货公司运营平稳,合规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 完成 2012 年度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

2012 年,A 类期货公司有 22 家(比 2011 年多 2 家),占 14%;B 类期货公司有 51 家(比 2011 年多 12 家),占 32%;C 类期货公司有 80 家(比 2011 年多 1 家),占 50%;D 类期货公司有 8 家(比 2011 年少 17 家);无 E 类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合规水平大大提高,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的能力大大增强。

(三) 继续加强信息技术监管工作

一是组织实施了 30 家公司技术升级检查、行业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和加强公司网上交易强身份认证等三项行业信息安全重点工作。二是继续做好日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理与报告工作。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共处理与报告 16 起公司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及 4 起感染病毒事件。三是指导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开展期货公司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工作。四是牵头制定《〈期货经纪合同〉要素标准》等文本,不断加强期货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积极推动期货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活动

(一) 推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发布《期货公司单一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工作指引》,明确和细化相关制度落实操作问题。截至 2012 年 12 月,共 20 家期货公司获批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 支持期货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试点

经听取业内意见和建议,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期货公司开展基金销售试点工作,并将期货公司纳入拟修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销售机构范围。

此外,积极研究探索期货公司开展柜台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服务等业务创新活动。

四、积极稳妥推动期货行业对外开放工作

（一）研究制定境内企业参与境外期货管理规定，推动期货公司境外代理试点工作

加强与商务部、国资委和外汇管理局等部委之间的政策协调，草拟《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试行办法》和《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行办法》并深入研究论证，推动期货公司境外代理试点工作。

（二）积极稳妥推进期货行业对外开放，允许外资参股期货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期货行业对外开放，在现有 CEPA^① 框架基础上，研究草拟《外资参股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允许境外投资者直接参股境内期货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①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